

#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13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檢討報告

## 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#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- 1、主動發布刑案新聞之件數:3件(如下表)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之件數:0件。
- 3、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之件數:0件。

###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9件(如下表)。

警察機關新修正偵查不公開辦法施行後發布刑案新聞統計表

(本表調查日期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)

填報機關： 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局

編號	發布分局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布事由	有無提供 照片資料 (以V顯示)	有無提 供影像 資料(以 V顯示)	有無發言人
1	刑事警察大隊	113/06/01	販毒鴛鴦為躲查緝跳樓卡半空中，國道刑警隊成功打擊販毒集團	1	V	V	發言人(偵二隊偵查員林鈺璿)
2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3/03/29	國1汐五高架小客車自撞墜河 駕駛受困車上不幸身亡	7	V	V	發言人(汐止分隊分隊長陳孟宏)
3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3/04/26	聯結車撞國道 掉落貨櫃 駕駛不治	1	V	V	發言人(汐止分隊分隊長陳孟宏)
4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3/05/07	五楊高架火燒車，駕駛身亡	1	V	V	發言人(泰山分隊分隊長陳柏安)

5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3/06/15	國1鄰口段嚴重車禍!拖吊車處理事故遭撞	1	V	V	發言人(汐止分隊分隊長陳孟宏)
6	第一公路警察大隊	113/06/18	國1五楊高架驚傳墜橋,30歲男30米高掉落地面身亡	1	V	V	發言人(五楊分隊分隊長李書丞)
7	第三公路警察大隊	113/01/25	國道行車糾紛!駕駛隨機逼車還砸車,至少3車受害	7	V	V	發言人(刑事組小隊長賴信全)
8	第三公路警察大隊	113/02/01	國道攔停大車學長!暴捶擋風玻璃 人逮到了	7	V	V	發言人(刑事組小隊長賴信全)
9	第三公路警察大隊	113/02/17	毒品通緝犯成「假車牌狂人」於國道狂飆 無辜車主收到高額超速罰單	7	V	V	發言人(刑事組小隊長賴信全)
10	第四公路警察大隊	113/03/01	國1新營段拖吊司機處理拋錨車 慘遭聯結車猛撞「頭部重創」慘死	7	無	無	無
11	第六公路警察大隊	113/01/26	國道飆出時速402公里?國道警:假的	7	V	V	發言人(龍潭分隊小隊長巫榮能)
12	第九公路警察大隊	113/03/01	騎機車硬闖雪隧逃逸 國道警追查「不單純」逮逃6年移工	1	V	V	無
	以下空白						

(三) 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:0件。

##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### (一) 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各單位勤務指揮中心、秘書(室)及刑事警察大隊值日室均設有專責人員進行監看及蒐錄，如發現報導不實，立即陳報有關單位主動新聞處理，若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，則由刑事警察大隊會同督訓科進行查處。

### (二)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無。

### 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重申本局各單位主動發布新聞時，確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如非急迫性案件，須經機關主官核准後，始得發布之。
- 2、近期立法院針對警察機關提供執勤密錄器影像給予媒體情況氾濫，影響民眾隱私權益，屢提出質詢並要求改進。本局持續要求各大隊，對於不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要件者（尤其是單純查獲持有毒品、竊盜、非重大之交通車禍案件）提供蒐證影像（含執勤密錄器）加強監看交查，同時請各大隊於發布新聞前應詳加注意，避免遭受檢討。
- 3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。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，對於兒童及少年案件原則不得發布新聞或提供有關影像。
- 4、宣導有關運用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偵辦刑案時，須留意保密規定，勿發生任意轉傳它群組或洩漏予不相關人之情事。
- 5、利用他單位案例，持續教育本局同仁有關機敏性案件及個人資料之處理原則(要領)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。
- 6、轉知各單位於當季尚未結束期間，勿先行召開檢討會議，建議除有重大案件應立即召開外，原則以當季結束後再行召開檢討會議為宜，以免後續再有新聞發布時無法併案檢討。